

政 府 采 购 项 目

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

一般性审查意见书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学院 24#、25#、26#、27#

号学生 公寓购置家具

采购单位：平顶山学院

预算主管部门：平顶山市财政局

审 查 时 间：2026 年 5 月

审 查 说 明

一、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，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。

二、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，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审查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
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五、下划线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六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审查项目情况

(一) 审查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学院 24#、25#、26#、27#号
学生公寓购置家具

(二) 审查对象：

1. 采购需求

(1)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：

李伟、王明飞、马国杰

(2) 采购需求版次：2026 年 4 月（第 3 版）

2. 采购实施计划

(1)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：

付仲恺、魏征、魏善

(2)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：2026 年 4 月（第 3 版）

二、审查人员

序号	姓名	单位	内部机构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1	刘涛	平顶山学院	后勤处	科长	13619825870	
2	李卫强	平顶山学院	国资处	科长	18603758007	
3	陈奎永	平顶山学院	纪委	科长	15093807566	

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采购、财务、业务、监督等内部机构。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。

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

构不得参与审查。

三、审查会议

1. 审查时间： 2026 年 5 月 13 日

2. 审查地点： 平顶山学院办公楼 511 号室

四、审查意见

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。

审 查 内 容	审查结果
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，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	是
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	是
对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	是
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	是
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	是
审查结论	通过/不通过
审查意见： <u>经审查，采购需求、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，审查通过。</u>	

审查人员（签字）：刘涛、李卫强、陈奎永